

附表一、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

流水編號：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受檢查 能源用戶	名稱				
	地址				
	電話				
檢查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現場 檢查	一、指定能源用戶配合檢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合辦理現場檢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檢查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辦理結案(若為第一次檢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結案並存查。 若為複查時，須併同附表二、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註：上述現場檢查情形，如續頁「道路照明光源檢查紀錄表」所示。				
違 規 事 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能源用戶所管轄道路照明光源仍為高壓水銀燈泡，計_____盞。				
	路燈地點：_____；或路燈燈桿編號：_____。				
註：上述違規事實相片，如續頁「道路照明光源檢查紀錄表」所示。					
依 據	本案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法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陳述 意 見 通 知	依據上述有違規事實者，請於接到本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備註	對於本案若有疑問，請洽原查舉單位，查詢電話：02-*****。				
查舉單位		查舉人簽章		指定能源用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製					

註：本檢查紀錄單暨舉發通知書二聯，甲聯存根，乙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

道路照明光源檢查紀錄表

流水編號：

編號	
路燈地點	能源用戶所管轄範圍(路段)
燈桿編號	
燈泡(具)廠牌	
燈泡(具)型號	
燈泡照片(含標示)	

路燈地點	能源用戶所管轄範圍(路段)
燈桿編號	
燈泡(具)廠牌	
燈泡(具)型號	
燈泡照片(含標示)	

註：若有多個場所事實情形，請再自行增加相片說明。

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
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能源用戶陳述意見書

編號：

指定 能源用戶	名稱	
	地址	
	電話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注意事項	請於接到本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 (通訊地址：000 市/縣 000 區/鄉/鎮/市 000 路 000 號 000 樓);如未於上開期 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 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